附件2

**广西师范大学第三十五届学生会成员候选人**

**资格评定参考标准**

为顺利产生广西师范大学第三十五届学生会成员正式候选人，现制定此参考标准，作为正式候选人产生的依据之一。

本次资格评定共分为四个大项，总分由每一项分值相加，每一项只取最高分，不累加，资格评定总分为100分。候选人须照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并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表格填写后加盖学院（部）团委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XXXXX学院（盖章） | **姓名** | XXX | | |
| **年级专业** | 202X级XXXXX | **辅导员签字** |  | | |
| **参考标准量化分解** | | **具体情况** | **自评分** | **学院（部）**  **评分** | **备注** |
| **课**  **程**  **学**  **习**  **（30分）** | 1.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排名专业总人数前10%者，加20分；前10%～20%者，加15分；前20%～30%者，加10分。  上一学期期末考试专业课成绩平均分85分以上（含85分，下同）者，加20分；80分以上者，加15分；75分以上者，加10分；70分以上者，加5分。 |  |  |  |  |
| 2.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上一学期期末英语考试成绩85分以上者，英语专业学生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或上一学期期末英语考试成绩85分以上者，体育及艺术专业学生通过英语三级考试或上一学期期末英语考试成绩90分以上者，加10分； |  |  |  |  |
| 3.上一学年度所修课程全部及格者，加5分。 |  |  |  |  |
| **学**  **术**  **实**  **践**  **（15分）** |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评比或“创新杯”、“挑战杯”等学术科技类比赛，荣获国家级奖励者，加15分；荣获自治区级奖励者，加12分；荣获市级奖励者，加10分；荣获校级奖励者，加8分；荣获院级奖励者，加3分。 |  |  |  |  |
| **体**  **艺**  **综**  **合**  **（15分）** | 参加文艺或体育比赛，荣获国家级奖励者，加15分；荣获自治区级奖励者，加12分；荣获市级奖励者，加10分；荣获校级奖励者，加8分；荣获院级奖励者，加3分。 |  |  |  |  |
| **工**  **作**  **能**  **力**  **（40分）** | 1.在2023~2024学年度“五四评优”或其他专项工作评奖中，荣获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奖励者，加15分；荣获市级奖励者，加12分；在校级评比中，被评为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团支书、十大校园之星者，加10分；被评为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学干者，加8分；被评为校级优秀团员、校级宣传文体积极分子、校级社团活动积极分子者，加6分；荣获院级各项奖励者，加3分； |  |  |  |  |
| 2.担任校级学生干部且表现突出者加10分；担任院级学生干部且表现突出者加5分；担任年级或班级学生干部且表现突出者加3分； |  |  |  |  |
| 3.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或其他社会服务工作，表现突出被评为“优秀志愿者”或者获得类似奖励者加5分；有参与经历者加3分。 |  |  |  |  |
| 4.综合评分：由所在年级（班级）辅导员与任职组织评分组成，各占5分，总分10分。 |  |  |  |  |
| **总分** | | |  |  |  |